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11561

台北市南港區161-2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研究檢驗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903905號

附件：檢驗方法草案(3篇)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食鹽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銅、鉛及鎘之檢驗」、「食鹽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砷之檢驗」及「食鹽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汞之檢驗」，為食品衛生管理法所定之食品衛生檢驗方法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。

三、草案內容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）之網頁及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715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256

(五)電子郵件：hanyi@fda.gov.tw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食品組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研究檢

驗組)

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藥物管理局
核對之章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